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收購廣東匯創的100%股權及對贛鋒鋰電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400,000元。本收購完成前，買方未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2021年7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每股人民幣2.5元價格認購贛鋒鋰電1,500萬新股，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750萬元，其中戈巧瑜應出資人民幣2,062.5萬元，蔣榮金應出資人民幣1,687.5萬元。全部增資款中，人民幣1,50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實收資本，人民幣2,25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方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戈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戈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賣方戈巧瑜、蔣榮金係戈先生的親屬，因此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廣東匯創均為戈先生的聯繫人，本次收購及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及增資事項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收購及增資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收購廣東匯創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目標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4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2021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買方	贛鋒鋰電
目標公司	廣東匯創
賣方	(1) 戈巧瑜
	(2) 蔣榮金
以及本公司	

iii.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100%)。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本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2,400,000元。代價乃各方參考目標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已遵循一般商業原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評估，並出具相應的審計和評估報告。目標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00萬元。本收購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1,490萬元，其中向戈巧瑜支付人民幣819.5萬元，向蔣榮金支付人民幣670.5萬元。賣方收到第一筆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
- (b) 若買方後續存在增資擴股計劃，相關協議簽署後，於買方增資擴股時，各方協商同意第二筆款項由買方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3,750萬元，其中向戈巧瑜支付人民幣2,062.5萬元，向蔣榮金支付人民幣1,687.5萬元；賣方在收到買方第二筆款項時，以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750萬元參與買方增資擴股計劃，增資擴股的每股價格與第三方投資機構的同期認購價格一致。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第二筆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進行出資，其中戈巧瑜應向買方出資人民幣2,062.5萬元，蔣榮金應向買方出資人民幣1,687.5萬元。

v. 後續事項

- (a) 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設董事會及監事會，由買方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總經理由賣方提名，財務負責人由買方提名。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完整年度預計實現並經審計確認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650萬元和人民幣850萬元；如果目標公司在2021年、2022年完整年度實現的淨利潤均不低於保證淨利潤的80%（包括本數），該差額部分目標公司可以延續至最遲不晚於2023年度全部彌補。

- (c) 如果目標公司在上述一利潤保證年度經審計確認的實際淨利潤低於利潤保證年度的保證淨利潤的80%，或在上述三個利潤保證年度經審計確認的實際淨利潤合計數低於保證淨利潤合計數人民幣2,000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向買方進行補償。

當期應補償金額=(截至當期期末目標公司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截至當期期末目標公司累計實現的淨利潤)÷利潤保證年度內目標公司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本次股權轉讓總成交價款-已補償金額

按照以上公式計算的當期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各方確認並同意，在前述情形下，賣方應通過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買方股權的方式籌集當期應補償金額，本公司應按買方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從賣方回購與當期應補償金額對應的買方股權。本公司回購戈巧瑜及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如下：

本公司回購戈巧瑜所持買方股權=當期應補償金額×55%÷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

本公司回購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當期應補償金額×45%÷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

特別地，在當期應補償金額按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買方股權的價格折算後的股權數大於賣方屆時所持買方股權數的情況下，賣方應將其屆時所持全部買方股權出售予本公司以籌集當期應補償金額，且對於出售股權所得與當期應補償金額間的差異應由賣方自籌現金進行補償。

賣方依前述約定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買方股權後，應將所得款項用於向買方進行補償。

若買方在利潤保證年度內實施轉增或送股的，則：1) 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買方股權應相應進行調整，即：本公司回購戈巧瑜所持買方股權(調整後)=本公司回購戈巧瑜所持買方股權(調整前)×(1+轉增或送股比例)=當期應補償金額×55%÷買方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1+轉增或送股比例)；本公司回購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調整後)=本公司回購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調整前)×(1+轉增或送股比例)=當期應補償金額×45%÷買方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1+轉增或送股比例)；2) 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買方股權的價格應相應進行調整：即：本公司向賣方回購其所持買方股權的價格(調整後)=賣方參與買方增資擴股時的認購價格/(1+轉增或送股比例)。

若買方在利潤保證年度內實施縮股的，則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買方股權及價格應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參照買方在利潤保證年度實施轉增或送股情況。

若贛鋒鋰電在利潤保證年度內實施現金分紅的，現金分紅的部分應作相應返還，計算公式為：返還金額=截至補償前每股已獲得的現金股利(以稅前金額為準)×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買方股權。

各方應在當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補償及相應的股權回購，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應當由經贛鋒鋰電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完成。

- (d) 利潤保證年度屆滿後，由買方指定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減值測試。如目標公司發生減值，則賣方應對買方另行補償。

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期末減值額－因實際利潤未達承諾淨利潤已支付的補償額

各方確認並同意，賣方亦應通過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買方股權的方式籌集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本公司應按買方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從賣方回購與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對應的買方股權。本公司回購戈巧瑜、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如下：

本公司回購戈巧瑜所持買方股權=(期末減值額－因實際利潤未達承諾利潤已支付的補償額)×55%÷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

本公司回購蔣榮金所持買方股權=(期末減值額－因實際利潤未達承諾利潤已支付的補償額)×45%÷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時賣方的認購價格。

若贛鋒鋰電在利潤保證年度內實施轉增、送股、縮股或現金分紅的，則應參照本協議約定的條款相應調整。

特別地，在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按本公司回購賣方所持贛鋒鋰電股權的價格折算後的股權數大於賣方屆時所持買方股權數的情況下，賣方應將其屆時所持全部買方股權出售予本公司以籌集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且對於出售股權所得與減值測試應補償金額間的差異應由賣方自籌現金進行補償。

賣方依前述約定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買方股權後，應將所得款項用於向買方進行補償。

- (e) 戈巧瑜和蔣榮金應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盈利補償和減值補償義務互相承擔連帶責任。

vi. 協議生效條件

本協議生效需要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有權機構批准；
- (b) 各方的陳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及
- (c) 標的公司管理層和核心人員與標的公司已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二. 賣方向贛鋒鋰電增資

於2021年7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每股2.5元價格認購贛鋒鋰電1,500萬新股，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750萬元，其中戈巧瑜應出資人民幣2,062.5萬元，蔣榮金應出資人民幣1,687.5萬元。

增資協議

i. 日期

2021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贛鋒鋰電；

戈巧瑜；及

蔣榮金。

iii. 主要事項

為優化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的治理結構，募集資金進一步發展贛鋒鋰電業務，穩定和吸引人才，同意賣方以每股人民幣2.5元價格認購贛鋒鋰電1,500萬股，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50萬元，其中戈巧瑜應向買方出資人民幣2,062.5萬元，蔣榮金應向買方出資人民幣1,687.5萬元。全部增資款中，人民幣1,50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實收資本，人民幣2,25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戈巧瑜及蔣榮金在協議約定的增資交割條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資方書面豁免)且其已經收到股權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增資認購款支付至贛鋒鋰電指定的銀行賬戶。

綜合考慮贛鋒鋰電的歷史業績、市場影響力、行業前景，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經各方商議一致決定，本次贛鋒鋰電增資擴股的價格為2.5元／註冊資本。

公司將遵循一般商業原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對贛鋒鋰電進行審計、評估，並於審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出具相應的審計和評估報告。

v. 後續事項

本增資完成前，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536萬元，本公司持有其54.62%股權，賣方未持有贛鋒鋰電的股權。本增資完成後，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57億元，本公司將持有其60.87%股權，戈巧瑜及蔣榮金將分別持有贛鋒鋰電0.39%股權及0.32%股權(實際情況以工商登記備案為準)。

vi. 協議生效條件

本協議生效需要達成以下條件：

- (a) 增資協議已經由有權機構批准；及
- (b) 各方的陳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贛鋒鋰電

贛鋒鋰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1年06月13日，註冊地位於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

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約54.62%的股權，戈先生持有其約6.84%的股權，剩餘股權由若干持股比例小於10%的股東所持有。

如下所示為贛鋒鋰電的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元

指標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821,049,917.51	2,535,412,231.16	2,937,466,133.65
淨資產	835,445,182.04	867,926,802.98	884,478,523.21
指標	2019年度 (未經審計)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收入	618,038,879.51	1,294,919,774.90	327,325,546.82
稅前淨利潤(虧損)	657,937.57	29,360,773.59	18,086,381.60
稅後淨利潤(虧損)	584,591.10	32,721,620.94	16,551,720.23

賣方

戈巧瑜，為目標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5%的股權。

蔣榮金，為目標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

目標公司

廣東匯創成立於2017年9月，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萬江區小亨工業園，其前身是泰威能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月成立於深圳龍崗，是一家致力於鋰離子電池製造的綠色高科技企業，集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售後服務為一體。

本次交易前後，各股東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戈巧瑜	550	55.00%	0	0
蔣榮金	450	45.00%	0	0
贛鋒鋰電	0	0.00%	1,000	100%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元

指標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3,302,822.79	25,837,860.08
淨資產	9,692,307.33	14,051,510.05	13,280,152.53

指標	2019年度 (經審計)	2020年度 (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經審計)
	收入	28,206,823.88	32,138,685.43
稅前淨利潤(虧損)	717,649.78	3,982,899.75	-766,602.84
稅後淨利潤(虧損)	705,534.97	3,385,464.79	-766,602.84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有利於公司鋰電業務拓展，增強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

本次對贛鋒鋰電增資有利於降低贛鋒鋰電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費用，增強盈利能力，充分發揮各投資方在鋰電行業方面的各自優勢，推動贛鋒鋰電快速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收購及增資事項屬公平合理，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訂立、收購及增資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方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戈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戈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賣方戈巧瑜、蔣榮金係戈先生的親屬，因此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廣東匯創均為戈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本次收購及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及增資事項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及增資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本增資」	指	根據於2021年7月3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於贛鋒鋰電進行的增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協議
「贛鋒鋰電」或「買方」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約54.62%的股權，戈先生持有其約6.84%的股權，剩餘股權由若干持股比例小於10%的股東所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戈先生」	指	戈志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廣東匯創」或「目標公司」	指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合計持有的100%目標公司股權

「賣方」 指 為目標公司於本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股東
戈巧喻、蔣榮金，兩位均為戈先生親屬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